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马克思主义教育丛书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中国少数民族



○ 主 编 韩 敬

○ 副主编 龚友德

○ 云南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 人权观 与 中国少数民族

主 编
副主编

韩 敬
龚友德

• 云南人民出版社

(滇) 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杨云宝

封面设计: 熊惠明

本课题为中华社会科学基金1992年资助项目
本书获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中国少数民族

主 编 韩 敬

副主编 龚友德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63 000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2-01970-7/D·230 定价: 13.60元

序 言

翟泰丰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称中华民族的56个民族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在旧中国，由于历代统治者推行民族压迫、歧视政策，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极其缓慢，许多少数民族处于前封建主义的诸种社会形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少数民族获得了新生，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力，在统一的中华民族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各自施展聪明才智，创造自己的新生活。为了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逐步消除历史造成的民族间的差距，促进民族团结、平等和共同繁荣，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并从多方面给予支援，促使少数民族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许多民族跨越了几个社会形态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加强民族团结和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全面进步，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64%，少数民族人口9000多万，民族地区是我国自然资源的富集区，草原面积占全国的94%，水力蕴藏量和木材蓄积量都占全国的50%以

上，煤、石油、有色金属、钾盐等资源极为丰富，稀土资源占全国的90%以上，还有独具特点的地理和人文旅游资源。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加强民族团结，形成一个稳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还需要大力开发民族地区的资源，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使之与全国经济发展相适应，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

抓住时机，集中精力把民族地区的经济搞上去，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民族地区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首先是要满腔热情地帮助广大民族干部和群众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同时，要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地深入地研究民族地区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尤其是要着重研究民族地区的发展问题，深入探讨民族地区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各级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下，由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和云南人民出版社发起，云南、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青海、贵州、甘肃等9个省区党委宣传部、民委和社科院的领导同志、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参加，组成了一支较大规模的、素质优良的作者队伍，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工协作，除编写出版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马克思主义教育丛书”通俗系列之外，又编写出版了这套研究系列丛书。

这套研究系列丛书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推进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针对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和社

会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兼顾个别民族地区的特殊问题，从深层次上探讨研究民族地区改革、建设、发展和稳定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尤其是民族地区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为中央和省（区、市）、地（州、市）领导干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积极促进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开创了前所未有的局面。我希望这套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将为我国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前 言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中国少数民族”，是一项1992年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课题。最初提出这个课题，是因为人权问题乃当前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国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常以我国少数民族的人权问题为借口对我国进行攻击，企图离间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而当时国内虽然已有关于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著作问世，在有的书籍或文章中有时也涉及到少数民族人权问题，但尚未有关于少数民族人权问题的系统全面的调查研究和论著面世。当时提出这个课题的目的，就是想在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指导下，对我国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几十年来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巨大改善，作比较全面的调查研究，提供比较系统的事实资料，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是非，以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更好地按照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建设好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祖国，同时回击国际上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在这个问题上对我国的攻击和污蔑。

本课题于1991年第4季度开始酝酿、设计和申请，原来设想用3年时间（1992～1994年）完成。但由于直到1992年11月课题才得到批准，并划拨经费，开始工作。所以至今实际上不足两年的时间。在工作进行过程中，课题组的成员也有所变动，一个变化是在原定的课题组的成员中，有的同志由于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后来没有参加本课题的工作。另外，课题组也

吸收了一些新的成员。这是因为，本来准备由课题组成员赴内蒙古、宁夏、新疆、广西等自治区和一些民族自治州和自治县进行的调查工作，由于经费和时间等因素的限制，后来大多改为由当地的同志进行调查了。这些同志当然也就成为本课题组的成员。虽然课题组成员有这样一些变动，但由于课题组长和副组长等主要成员并未变动，这就保证了本课题的正常进行。

现在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课题最终成果，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两章，第一章简要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理论及其对观察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意义。第二章系统概述了我党和我国政府关于少数民族人权问题的根本立场和一贯主张。这两章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关于人权和我国少数民族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主张的阐述，也可以说是关于本课题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的阐述。中编则在上编所阐述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主张的指导下，依据所搜集的大量事实和资料，比较系统全面地论述了我国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全编分为生存权状况、政治权状况、经济发展权状况、受教育权状况，医疗卫生与人口发展状况，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状况等六章。在每一章中，大体上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界限，分为前后两大部分，尽可能广泛详尽地占有材料，用系统全面的材料对比说明建国前后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根本变化，特别是40多年来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巨大改善。为了使读者能更进一步了解我国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本书下编收入了我国各民族自治区、云南省，以及若干民族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权状况调查报告。其结构与中编各章类似，内容则为各民族地区人权状况的全面系统叙述。从中可以更具体地看出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权状况及其在建国前后所发生的根本

性的巨大变化。这些调查报告绝大多数都是由当地本民族的同志调查和撰写的。

有几点需要说明的是：

1. 在中编的某些章节和下编的一些调查报告中，由于旧中国没有对社会发展的各方面作全面统计的制度，所以有的地方某些方面的统计数字极难查找，甚至根本就没有这些统计数字，因此这些地方只好使用建国初期的数字。另外有的地方又缺乏近年关于某些方面的统计数字，于是只好使用80年代末期的一些统计数字。这些都是不能尽如人意的地方。好在这些缺憾并不影响对我国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及其发展趋势的正确认识和总体评价，因为从中依然可以清楚地看出建国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巨大改善。

2. 按照我们原来的设想，关于民族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权状况调查报告，特别是民族自治州的人权状况调查报告，比现在已收入本书的还应该多几篇。但由于经费和时间的限制，加上路途遥远联系困难，有的地方虽经多次书信往返，都始终没有能找到承担此项任务的人选；有的地方经过再三联系和协商，虽然找到了承担此项任务的人选，甚至还签订了协议，但调查报告的稿子却始终没有寄来。由于规定的课题完成时间所限，最后没有办法，也只有割爱了。

3. 在本课题进行过程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992年9月23日和24日发表了题为《西藏的主权归属和人权状况》的白皮书，因此关于西藏自治区的人权状况我们就没有再组织调查。

本课题从开始申请到最后完成，始终得到了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何耀华同志、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赵绍敏同志、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云

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云南人民出版社以及各有关民族自治
区、自治州、自治县的民委、社科院或大学的支持和帮助，在
此一并致谢。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中国少数民族”课题组

1994年8月4日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编 基本理论和基本主张

一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观察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 指针	(3)
二 我党和我国政府关于少数民族人权的一贯立场	(28)

中编 中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

一 生存权状况	(59)
二 政治权状况	(79)
三 经济发展权状况	(93)
四 受教育权状况	(118)
五 医疗卫生与人口发展状况	(134)
六 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状况	(147)

下编 若干民族地区的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一 内蒙古自治区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163)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182)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196)
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215)
五 云南省少数民族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234)

六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262)
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	(278)
八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权状况 调查报告·····	(291)
九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人权状况调 查 报 告 ·····	(308)
十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322)
十一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权状况调查报告·····	(337)
	专家鉴定组鉴定结论·····	(352)
	后 记·····	(354)

上 编

基本理论和基本主张

一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是观察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指针

什么是人权？顾名思义，人权就是人作为人的权利。但这只是把“人权”作为一个词语考虑而作的语言学上的，或者更为准确一点说是语义学上的理解和解释。为了人和人之间的交往，对语言的理解必须有共同性，所以对人权的这种理解和解释是必要的。就像其他语言现象一样，这就是语言的全民性。如果语言没有全民性，人和人之间对同一个词语各有各的不同理解和解释，人和人之间就无法进行交往，人类社会也就不可能存在。但是，当人们用语言来表述或论证自己的哲学、经济、政治、法律等主张或理论时，词语的这种单纯语义学上的意义就不够了。必须赋予这些词语以更具体的内涵，才能明白准确地表示出某种主张或理论，于是这些词语就成了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专门学科的范畴或概念。由于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阶级、不同集团的人具有不同的哲学、经济、政治、法律主张或理论，于是同一个词语所形成的范畴或概念，在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阶级、不同集团的人那里，就有了不同的内涵。为着说清我们在下面所要说的内容，在对人权作正式考察以前，简要地说一下语言学上词语的意义与各门学科中概念的内涵之间存在的这种关系是必要的。因为古今中外之所以对人权这个概念形成许许多多不同的理解或解释，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此。

明确的人权概念，或者说比较系统的人权理论，最初是由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提出来的。这表明随着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进步和人类社会实践水平的提高，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得到了一次升华和飞跃。但这并不是说，在此以前的人类历史上，在人类社会中就不曾有过属于人权性质的问题。人权实质上是反映人类社会成员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分化与差异的一个关系范畴。因此，只要在人类社会成员之间存在权利与义务的分化与差异，也就存在人权问题。当然，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的前期和中期，当人类社会成员之间还没有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分化与差异的时候，诚然不存在人权问题，但自从原始社会后期，在人类社会成员之间开始出现权利与义务的分化与差异，人权问题也就开始产生了。只不过由于这时社会财富的分化，社会地位的分化，社会阶级的分化都还处在萌芽之中，因此人类社会成员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分化与差异也还处在萌芽之中。于是人权问题也只能是处在萌芽之中。对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分化与差异的萌芽，尽管由于它违反了原始社会世代遵守的普遍平等的惯例，曾经遭到过某些社会成员的激烈反对，但由于这时社会的发展程度和人类的实践能力都还处在相当低下的水平，所以，不可能有人对这种现象所带有的人权性质有任何自觉的认识。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由于对这种现象的反对违反了社会发展的要求和趋势，所以不管这种反对曾经多么激烈和有力，开始时甚至可能得到多数社会成员的赞同和支持，但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最终仍然不能不归于失败。

人权问题的真正产生是在奴隶社会。在奴隶社会中，社会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由此权利与义务也分化为对立的两极。在一极，奴隶主几乎享有社会中的一切权利，却

很少承担社会中的义务；在另一极，奴隶要承担社会中的绝大部分义务，却几乎享受不到社会的任何权利。当然，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奴隶主们在享受各种权利的同时，是要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正是从对奴隶主之间的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思考中，奴隶主思想家们产生了最初的人权思想的萌芽，并成为后来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人权学说的重要的思想渊源。但在奴隶主思想家们的眼光中，所有关于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探讨，都只涉及到属于奴隶主阶级的自由民，而与奴隶们没有丝毫关系。权利与义务在奴隶与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这种分裂，不仅是公开的，而且受到国家权力的明确保护。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奴隶的人身，甚至可以生杀予夺，随意买卖和屠杀奴隶。奴隶却不仅没有任何财产，甚至连保障自己生命的权利都没有，而只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根本不承认奴隶有人的权利。因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奴隶主根本“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①所以对奴隶说来，人权问题从根本上说是自身的解放问题，首先是自身的生命权和生存权的保障问题。中外历史上的各种奴隶斗争和各次奴隶起义，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当然，由于社会发展程度以及人类实践和认识发展程度的限制，奴隶既不可能把这些要求概括为人权概念和人权问题提出来，也不可能实现解放自己、保障自己的生命权和生存权的要求。因此在人权问题上，奴隶斗争和奴隶起义的意义，只能从推动社会的发展以及人类实践和认识水平的提高，为未来人权问题的解决积累经验 and 准备条件的角度来认识和确定。

^①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49页。